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環評相關會議)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李育菱
電　　話：02-23117722#2746
電子郵件：yuling.lee@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裝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 環部保 字第 1151069469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5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下載參閱。

訂

正本： 彭主任委員啓明、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中市政府、交通部、桃園市政府、交通部鐵道局、臺南市政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雲林縣政府、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法制處

線

副本：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參、主席：主席：葉副主任委員俊宏代　　紀錄：李育菱

肆、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本會第 55、56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55、56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彭主任委員啓明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進行迴避。

二、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5 年 6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詳實說明樹木移、補植計畫（含數量、樹種、區位、移植植栽處理方式）及具體綠地復育規劃，並補充七星園區補植區現況土地使用情形。另請補充伐除後樹木之具體再利用規劃。

（2）檢核溫室氣體計算方式合理性，具體說明溫室氣體減量規劃及效益分析。評估建立滾動式檢討機制以提升

再生能源使用比例之可行性(如園區內停車場空間增加設置太陽能光電板等）。

（3）以最劣情境具體說明全區用水規劃(含民生及產業用水來源、廢水處理量、再生水使用規劃等），並具體說明枯水期因應調度計畫。

（4）評估土石方運輸時間額外避開中、小學（含通學區）上、下學時間（上午 7 時至 8 時、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4 時至 5 時）之可行性。

（5）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開發單位於 115 年 8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吳委員義林、劉委員小蘭、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部氣候變遷署及環境管理署，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115 年 6 月 29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四、討論情形

（一）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吳委員義林發言略以：「因一氧化二氮(N_2O)處理而衍生之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計算方法，應修正。」

（二）侯委員嘉洪發言略以：「簡報 p.8 內容標示似乎不夠清楚，當園區用水量超過 74,000 CMD 時，將使用 50%之再生水，但園區總用水量為 74,000 CMD，若依 50%計算，再生水量應為 37,000 CMD，簡報上卻僅標示 14,000 CMD。請開發單位說明這 50%再生水量的實際計算方式為何。」

（三）黃委員志彬發言略以：「未來園區因水量超過 45,000 CMD，承諾園區產業用水將使用 50%之再生水，目前規劃是以『超過部分』才使用 50%，然依經濟部『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規定，計劃用水達 20,000 CMD 以上之開發行為，工業用水原則上使用 50%以上之系統再生水。若系統再生水供應不足，法規另有替代方式及審查機制。建議將再生水使用量及使用比例納入園區營運追蹤與定期公開資訊，避免次比例承諾取代實際水資源供需評估。」

（四）內政部委員代表發言略以：「本次變更之土石方出土量新增至 91 萬立方公尺，數量相當龐大。建議開發單位評估進行源頭減量；若土石方無法達到內部平衡，應提早尋覓去化管道。例如：在臺中地區，屬有價料之土石方可運送至砂石場；此外，目前臺中港已開始收容土方，亦可先洽請臺中港務分公司辦理土方交換，以利後續工程順利進行。」

（五）簡委員連貴發言略以：「請持續加強，園區因應氣候變遷、高溫與極端氣候調適與節能減碳措施，並導入綠能可能性，善盡企業社會責任(ESG)。」

（六）張委員瓊芬發言略以：「延續吳委員之意見，既然目前計算出氮氧化物(NO_X)之排放量高於原預估值，是否需考量在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氮氧化物(NOx)排放管制總量？」

（七）開發單位回復說明如附件 1。

（八）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其他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

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五、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吳委員義林、劉委員小蘭、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部氣候變遷署及環境管理署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二案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5 年 6 月 18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重新檢核空氣品質影響模擬結果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含前後二種模式之參數設定差異、不同污染物之增量比例等），應加以比對分析並加強說明。

（2）針對交通服務水準下降之路段，應具體說明各項交通減輕措施及成效。

（3）補充說明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方式、頻率、減輕措施及自主管理機制。

（4）補充說明共構銜接車站（A23 與 G25 站）之空間配置與營運安全規劃（含月臺區隔方式、人流動線安全及機電行控介面之安全防護裝置等）。

（5）重新檢核本案車站位置變更後之噪音振動、空氣品質等監測點位之分布合理性，並補充說明本案車站變更前後生態調查內容之差異。

（6）請具體說明遷移站位後對周邊受體之拆遷影響差異及土地取得方式，以及對原服務範圍內民眾之配套接駁服務規劃。

（7）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開發單位於 115 年 9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江委員右君、簡委員連貴、陳委員韻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本部環境保護司意見，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115 年 6 月 18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本案召集人江委員右君不克出席，由簡委員連貴代為說明略以：「本次變更係將機場捷運 A23 站延伸與桃園捷運綠線 G25 站銜接，另 G30 站是以恢復到原規劃設置位置，並同時調整相關監測計畫。本案歷經 1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重點包含『重新檢核空氣品質影響模擬結果之合理性及正確性』、『針對交通服務水準下降之路段，應具體說明各項交通減輕措施及成效』、『補充

說明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方式、頻率、減輕措施及自主管理機制』、『補充說明共構銜接車站之空間配置與營運安全規劃』等議題。開發單位已於剛才的簡報說明，另再補充 2 項，第 1 項『地下車站標段採分期分段施工，極小化占用道路面積，確保施工期間既有車輛通行空間』及『A23 站與 G25 站銜接部分，在不影響已施工之設施及不新增用地前提下，採加長月台並增設 G25 站站名方式，讓旅客能在站內方便轉乘』；故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李委員培芬發言略以：「G30 站是空中式站體，在過去類似案件有鳥擊事件發生，建議納入鳥擊事件防範」；江委員右君、簡委員連貴、陳委員韻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本部環境保護司已同意確認。

（三）開發單位回應：「鳥擊事件之防範，將依委員意見納入施工設計規劃」。

（四）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其他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江委員右君、簡委員連貴、陳委員韻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本部環境保護司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及「G30 站體設計納入鳥擊防範作為」納入定稿。

第三案　臺南鐵路地下化延伸永康地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5 年 9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

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以圖示呈現施工期間工區周遭 NO2 增量空間分布情形，就所涉敏感受體（含社區、聚落等）研提具體影響減輕措施。

（2）加強說明施工期間鄰近交通量顯著提升路段(中華路 893 巷等）之影響減輕措施；另補充簡易植栽計畫具體規劃。

（3）加強說明康橋車站污水納管規劃。

（4）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開發單位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吳委員義林仍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開發單位所提本案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要如後附。

（四）茲初擬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綜合論述如下，併 115 年 9 月 2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臺南市國土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之相關計畫包含「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臺南市新市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第十期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案」、「永康區大橋區段徵收案」、「永康車站北側產業專用區」及「臺南捷運藍線」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2. 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氣象」、「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土壤」、「地質地形」、「廢棄物與土石方」、「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含土地利用、及徵收拆遷土地等)」、「交通」、「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計畫沿線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計畫區及路線兩側 1,000 公尺範圍進行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已就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陸域植物：共進行 2 季次調查，記錄有「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列第一級稀有植物 1 種（臺灣火刺木）及「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CR)物種 1 種（蘭嶼羅漢松）、瀕危(EN)物種 2 種（大葉羅漢松、菲島福木）、易危(VU)物種 6 種（密毛爵床、象牙樹、土沉香、穗花棋盤腳、臺灣火刺木、蒲葵）、接近受脅(NT)物種 3 種（毛柿、厚葉石斑木及臺灣蒺藜），除臺灣蒺藜為當地原生外，其餘均屬人為種植作為園藝景觀之用，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植物擬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植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2）陸域動物：共進行 2 季次調查（含 4 架紅外線自動相機），記錄有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 6 種（環頸雉、水雉、黑翅鳶、大冠鷲、鳳頭蒼鷹及領角鴞），第三級其他應予保育類 1 種（紅尾伯勞）。本計畫為既有鐵路地下化，亦已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水域生態：調查記錄之魚類、底棲生物、水棲昆蟲、蜻蛉類除一般常見物種，多屬外來種，未記錄有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水域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本計畫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交通等環境項目對鄰近敏感點影響進行評估，依評估結果顯示空氣品質之懸浮微粒(PM_{10})及細懸浮微

粒($PM_{2.5}$)現況背景值已超過所屬標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等影響減輕措施，如施工期間定期灑水、覆蓋及採低噪音機具、避開高噪音作業措施等，已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

5. 本計畫路線主要多利用臺鐵既有路廊，用地取得將以撥用、徵用、租用、徵收或協議價購等方式進行，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本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本案計畫屬鐵路地下化之開發，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計畫路線主要行經臺南市境內，各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局限於計畫路線附近，並未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8. 本計畫屬鐵路地下化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代召集人說明略以：「本案歷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重點包含『以圖示呈現施工期間工區周遭二氧化氮(NO_2)增量空間分布情形，就所涉敏感受體研提具體影響減輕措施』、『加強說明施工期間鄰近交通量顯著提升路段之影響減輕措施』、『加強說明康橋車站污水納管規劃』等議題。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常維修保養施工機具、承諾車輛須符合排放標準等多項減輕措施』、『施工人員分批錯峰上下班及施工貨車離峰進出』、『規劃設計階段將納入接管設計，匯流送至臺南市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水廠處理』等；專

案小組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吳委員義林已同意確認，臺南市政府發言略以「謝謝主席與各位委員，二次小組審查意見，鐵道局與臺南市政府進行充分溝通，相關修正內容包括污水納管等問題，市府都會全力配合，惠予同意，謝謝」。

（三）李委員培芬發言略以：「簡報 p.11，簡易植栽提到有個植物種類叫狗牙根，狗牙根的花粉是一種過敏源的來源，。建議開發單位不要種植，會比較好」。

（四）開發單位回應：「簡易植栽部分，依委員意見配合刪除種植狗牙根」。

（五）交通部發言略以：「本案是屬於臺南鐵路地下化之北延，在 10 月 17 日臺南鐵路地下化第一階段已經通車，各界對於都市縫合能夠增進整個都市的發展都非常的有感，懇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本計畫，謝謝」。

（六）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其他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臺南市國土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變

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開發行為沿線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之相關計畫包含「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臺南市新市地區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臺南市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第十期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案」、「永康區大橋區段徵收案」、「永康車站北側產業專用區」及「臺南捷運藍線」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2）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氣象」、「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土壤」、「地質地形」、「廢棄物與土石方」、「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含土地利用、及徵收拆遷土地等）」、「交通」、「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本計畫沿線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針對計畫區及路線兩側 1,000 公尺範圍進行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已就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①陸域植物：共進行 2 季次調查，記錄有「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列第一級稀有植物 1 種（臺灣火刺木）及「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CR)物種 1 種（蘭嶼羅漢松）、瀕危(EN)物種 2 種（大葉羅漢松、菲島福木）、易危(VU)物種 6 種（密毛爵床、象牙樹、土沉香、穗花棋盤腳、臺灣火刺木、蒲葵）、接近受脅(NT)物種 3 種（毛柿、

厚葉石斑木及臺灣蒺藜），除臺灣蒺藜為當地原生外，其餘均屬人為種植作為園藝景觀之用，本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可能受影響植物擬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植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②陸域動物：共進行 2 季次調查（含 4 架紅外線自動相機），記錄有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 6 種（環頸雉、水雉、黑翅鳶、大冠鷲、鳳頭蒼鷹及領角鴞），第三級其他應予保育類 1 種（紅尾伯勞）。本計畫為既有鐵路地下化，亦已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③水域生態：調查記錄之魚類、底棲生物、水棲昆蟲、蜻蛉類除一般常見物種，多屬外來種，未記錄有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水域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本計畫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交通等環境項目對鄰近敏感點影響進行評估，依評估結果顯示空氣品質之懸浮微粒(PM_{10})及細懸浮微粒($PM_{2.5}$)現況背景值已超過所屬標準，其餘各項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未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等影響減輕措施，如施工期間定期灑水、覆蓋及採低噪音機具、避開高噪音作業措施等，已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經評估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

（5）本計畫路線主要多利用臺鐵既有路廊，用地取得將以撥用、徵用、租用、徵收或協議價購等方式進行，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本案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案計畫屬鐵路地下化之開發，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計畫路線主要行經臺南市境內，各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局限於計畫路線附近，並未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8）本計畫屬鐵路地下化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4.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二）吳委員義林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及「簡易植栽取消種植狗牙根」納入定稿。

第四案　擬定麥寮（豐津地區）都市計畫案政策評估說明書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5 年 6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意見徵詢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徵詢意見如下：

（1）本計畫以「新興科技產業之綠色關鍵材料生產基地」為定位，利用鄰近六輕上游原物料之地利優勢，強化供應鏈中游發展。惟考量計畫全區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鄰近大型石化工業區，環境負荷大，為落實國土計畫指導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建議事項如下：

①建議強化本計畫與「雲林縣國土計畫」中「臺西麥寮工業發展核」關聯說明及周邊「雲林縣褒忠產業園區」及「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之競合關係，並明確界定「綠色關鍵材料」、「低污染產業」及「高值化產業」範疇。針對規劃引進塑膠、橡膠、化學製品製造等產業，建議具體說明與既有六輕工業區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循環經濟推動策略之整合模式。

②本計畫區涉及淹水潛勢區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建議加強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規劃說明。就計畫範圍內部分涉及淹水潛勢區，建議加強基地透水、滯洪（含納入既有農地蓄水量）及區域排水，提升防洪保護標準，並提出減緩地層下陷之工程與管理管制規劃。

③建議加強本計畫土地使用與周邊農業區及都市計畫區融合規劃說明。就緊鄰農業區或既有聚落產業專用區之現況，建議規劃設置足夠寬度隔離綠帶或緩衝設施（如景觀公園、滯洪池），減少干擾周邊農業經營及「麥寮都市計畫區」既有社區之居住品質。

④本計畫可能造成區域用水、用電排擠效應，進而影響周邊既有農、漁及畜牧業，應妥為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合理估算本計畫民生及產業用水量，並承諾全區不新增抽用地下水；另建議強化與地主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妥善規劃安置計畫與區段徵收配套措施，以提高社會接受度。

⑤建議強化說明本計畫範圍內之未登記工廠用地需求分析及後續配套措施(提供部分產業用地供雲林縣未登記工廠進駐)。

⑥建議強化本計畫常住及流動人口(含通勤、觀光人口)之成長預測，並說明與「麥寮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之關聯性,避免因公共設施不足致降低服務水準。

(2)就落實產業污染管制，建構低碳永續之生產環境，降低對周遭環境之累積性影響,建議增列以下總量管制策略、資源分配、環境管理、生態保育及環境監測等事項：

①建議界定本計畫規劃引進進駐之產業類別(含「低污染產業」具體標準)，建立空氣污染物(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與異味)或前驅物、廢(污)水等排放及廢棄物管理之管控機制。

②有關公園用地(公二)兼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廢(污)水處理設施用地(1.05 公頃)承諾不變更作為其他用途，強化說明廢(污)水處理量與設施興建及管理機關,道路工程興建時應同時設置廢(污)水收集系統。

③建議評估本計畫土石方挖填數量,加強公共工程整地與廠房營建工程之土石方暫置、再利用規劃、運輸管理、堆置安全及緊急應變計畫，及對既有地形地貌改變之影響。因應資源循環推動法推動，強化廢棄物源頭減量(含建物拆除採綠色拆除工法)，及計畫區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規劃。

④重新檢核基地附近濁水溪與新虎尾溪出海口之生態資源，參考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TBN)等平台資料更新生態資源調查，納入近年保育類物種(如黑翅鳶、東方白鸛)蹤跡，據以擬定具體保育計畫與棲地補償措施。公園綠地與滯洪池之規劃應兼顧生

態功能，避免過度水泥化，並加強原生種植栽與複層植栽營造，以建構連續性之生態綠網。

⑤本計畫將衍生大量產業運輸與通勤旅次，建議強化周邊聯外道路之服務水準分析，導入綠色大眾運輸系統導向(TOD)規劃，預留公共運輸、自行車道及電動車充電設施之空間。

⑥針對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應限制其儲存總量並建立外洩應變策略；另應規劃化學物質專用運輸動線，以具體避開住宅區與人口稠密區，確保居民安全。

⑦建議本計畫建置完善之環境品質監測系統，特別針對空氣品質（含異味與有害空氣污染物）及地下水水位與水質之長期監測，結合 AI 預警機制及即時公開資訊平台，提高污染事件應變能力。

⑧建議都市規劃設計納入氣候變遷調適因應措施（含高溫調適），及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2. 前項建議徵詢意見及有關委員、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倘經政策研提機關參採，請將相關修正內容納入政策評估說明書，並請政策研提機關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將修正後之政策評估說明書送本部，經送委員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政策研提機關於 115 年 9 月 23 日函送修正後之政策評估說明書至本部，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其中李委員培芬仍有補充意見如後附。

（三）115 年 6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意見徵詢會議結論及前述補充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二、政策研提機關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代召集人說明略以：「本案歷經 2 次專

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政策研提機關雲林縣政府配合雲林縣國土計畫定位麥寮鄉為『臺西麥寮工業發展核』，提供產業儲備用地，並與麥寮都市計畫區共同滿足住商與公設需求，擬定都市計畫面積約 176.1960 公頃。專案小組針對本計畫所提出之願景理念及計畫目的，歸納提供『土地利用』、『污染總量管制』及『環境品質管理』等面相意見，重點包括『強化國土計畫關聯及周邊產業園區競合關係』、『加強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減緩地層下陷規劃』、『設置足夠寬度隔離綠帶或緩衝設施』、『妥善規劃用水用電配套及承諾不新增抽用地下水』、『強化未登記工廠用地需求分析及配套措施』、『界定引進產業類別及建立排放管控機制』、『確保廢污水處理設施用地專用及同步設置收集系統』、『加強土石方再利用規劃及廢棄物源頭減量』、『重新檢核基地附近濁水溪與新虎尾溪出海口之生態資源調查及擬定棲地補償措施』、『避免公園滯洪池過度水泥化及營造生態綠網』、『強化聯外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及導入 TOD 規劃』、『限制危害性化學物質儲存總量及規劃專用運輸動線』、『建置環境品質監測系統及結合 AI 預警機制』等議題，並請政策研提機關將參採徵詢意見相關內容納入書件。政策研提機關於 115 年 9 月 23 函送修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委員，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主席詢問與會委員，李委員培芬發言略以：「針對植栽規劃，無論種植深根或淺根性植物，未來都可能面臨颱風的威脅，建議植物種類應以原生種為主。」

（三）劉委員小蘭發言略以：「針對策略性產業專用區以提高容積率之方式，如未來土地轉移非策略性產業使用，已完成之園區容積該如何處理？本案為新訂都市計畫，建議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明確定義策略性產業之類別，而非採用容積獎勵的方式辦理。」

（四）黃委員志彬發言略以：「本案產業類別及實際進駐廠商仍可能有變動，不同產業之廢水水量、水質可能有明顯差異，請問本案是否針對不同產業結合進行廢（污）水

量與污染負荷情境分析？若實際負荷超過評估，是否有明確之分期開發、污水管制及擴充能力機制？」

（五）張委員瓊芬發言略以：「針對引進產業建議必須將區域環境納入考量。本案開發位置臨近海邊，部分產業之生產條件並不適合設於海邊。建議未來在規劃產業進駐時，務必要針對臨海特性進行相對應之區位考量與評估。」

（六）政策研提機關回復說明如附件 2。

（七）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其他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一）本案徵詢意見如下：

1. 本計畫以「新興科技產業之綠色關鍵材料生產基地」為定位，利用鄰近六輕上游原物料之地利優勢，強化供應鏈中游發展。惟考量計畫全區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鄰近大型石化工業區，環境負荷大，為落實國土計畫指導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建議事項如下：

（1）建議強化本計畫與「雲林縣國土計畫」中「臺西麥寮工業發展核」關聯說明及周邊「雲林縣褒忠產業園區」及「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之競合關係，並明確界定「綠色關鍵材料」、「低污染產業」及「高值化產業」範疇。針對規劃引進塑膠、橡膠、化學製品製造等產業，建議具體說明與既有六輕工業區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循環經濟推動策略之整合模式。

（2）本計畫區涉及淹水潛勢區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建議加強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規劃說明。就計畫範圍內部分涉及淹水潛勢區，建議加強基地透水、滯洪（含納入既有農地蓄水量）及區域排水，提升防洪保護標準，並提出減緩地層下陷之工程與管理管制規劃。

（3）建議加強本計畫土地使用與周邊農業區及都市計畫區融合規劃說明。就緊鄰農業區或既有聚落產業專用區之現況，建議規劃設置足夠寬度隔離綠帶或緩衝設施（如景觀公園、滯洪池），減少干擾周邊農業經營及「麥寮都市計畫區」既有社區之居住品質。

（4）本計畫可能造成區域用水、用電排擠效應，進而影響周邊既有農、漁及畜牧業，應妥為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合理估算本計畫民生及產業用水量，並承諾全區不新增抽用地下水；另建議強化與地主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妥善規劃安置計畫與區段徵收配套措施，以提高社會接受度。

（5）建議強化說明本計畫範圍內之未登記工廠用地需求分析及後續配套措施(提供部分產業用地供雲林縣未登記工廠進駐)。

（6）建議強化本計畫常住及流動人口(含通勤、觀光人口)之成長預測，並說明與「麥寮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之關聯性，避免因公共設施不足致降低服務水準。

（7）建議進駐策略性產業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進行管理，不應以容積獎勵方式管制。

2. 就落實產業污染管制，建構低碳永續之生產環境，降低對周遭環境之累積性影響，建議增列以下總量管制策略、資源分配、環境管理、生態保育及環境監測等事項：

（1）建議界定本計畫規劃引進進駐之產業類別(含「低污染產業」具體標準)，建立空氣污染物（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與異味）或前驅物、廢（污）水等排放及廢棄物管理之管控機制。

（2）有關公園用地（公二）兼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廢（污）水處理設施用地（1.05 公頃）承諾不變更作為其他用途，強化說明廢（污）水處理量與設施興建及管理機關，道路工程興建時應同時設置廢(污)

水收集系統；另建議針對不同進駐產業組合，進行廢（污）水量及污染負荷情境分析。

（3）建議評估本計畫土石方挖填數量，加強公共工程整地與廠房營建工程之土石方暫置、再利用規劃、運輸管理、堆置安全及緊急應變計畫，及對既有地形地貌改變之影響。因應資源循環推動法推動，強化廢棄物源頭減量（含建物拆除採綠色拆除工法），及計畫區內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規劃。

（4）重新檢核基地附近濁水溪與新虎尾溪出海口之生態資源，參考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TBN)等平台資料更新生態資源調查，納入近年保育類物種（如黑翅鳶、東方白鸛）蹤跡，據以擬定具體保育計畫與棲地補償措施。公園綠地與滯洪池之規劃應兼顧生態功能，避免過度水泥化，並加強原生種植栽與複層植栽營造，以建構連續性之生態綠網。

（5）本計畫將衍生大量產業運輸與通勤旅次，建議強化周邊聯外道路之服務水準分析，導入綠色大眾運輸系統導向(TOD)規劃，預留公共運輸、自行車道及電動車充電設施之空間。

（6）針對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應限制其儲存總量並建立外洩應變策略；另應規劃化學物質專用運輸動線，以具體避開住宅區與人口稠密區，確保居民安全。

（7）建議本計畫建置完善之環境品質監測系統，特別針對空氣品質（含異味與有害空氣污染物）及地下水水位與水質之長期監測，結合 AI 預警機制及即時公開資訊平台，提高污染事件應變能力。

（8）建議都市規劃設計納入氣候變遷調適因應措施（含高溫調適），及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二）本案徵詢本部意見過程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請雲林縣政府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

第 7 條「政策研提機關作成之評估說明書，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得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予以參酌修正。」及同法第 8 條「政策研提機關於政策報請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附評估說明書。」規定辦理。

柒、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意見

一、吳委員義林

（一）確認意見 1：請具體量化補充因應溫室氣體一氧化二氮(N_2O)削減而衍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二）確認意見 2

1. 請說明回復中，表格後 4 項參數之依據與如何查核：一氧化二氮(N_2O)中央式廢氣處理設備處理量(Central Wet Scrubber DRE)50%；氮氧化物(NO_x)廠商改善率 69%；氮氧化物(NO_x)廠商信心度折減 30%；西元 2032 年可改善氮氧化物(NO_x)機台比例 34%。

2. 另請檢核氮氧化物(NO_x)計算方法「一氧化二氮(N_2O)使用量 ×(1−15%)×(1−80%)×(1−50%)×(1−69%)×(1−30%)×(1−34%)」之正確性。

（三）確認意見 3：氮氧化物(NO_x)去除效率有重複計算，故開發單位確認無誤後，則應將氮氧化物(NO_x)年排放量 11.7 公噸納入承諾，且未來排放量僅可降低不可增加。

二、劉委員小蘭

請確定 671 株喬木處理方式，是要移植至七星園區滯洪池周邊綠帶，或是要配合都市造林政策移至都市地區公園等地區。

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有關本署前次意見 1、2，開發單位未具體回應，請補充說明本次變更預計新增土石方暫置調度場之生態環境現況、對應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以及鳥類、樹木以外之動植物類群監測調查結果及相關影響差異分析等內容。

（二）有關本署前次意見 3，查開發單位回覆陸域鳥類穿越線後續將涵蓋土石方暫置區域，惟查第 7.2 節「環境監測

計畫之檢討及修正」未見對應修正內容，請釐清並修正。

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本案所涉開發計畫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經內政部 95 年 3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12902 號函核定開發計畫、本府 103 年 3 月 5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30030370 號函、108 年 6 月 27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80145159 號函及 109 年 8 月 7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90185309 號函備查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在案。

（二）據檢附之環境影響差異報告所載，本案后里園區原核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約 244 萬立方公尺，因應廠商產業特性調整及土地整併規劃，需於營建工程期間就計畫範內 3 處綠地用地新增作為土石方暫置調度場使用，係屬土石方調度及暫置之因應措施；本案營建土石方倘皆屬園區開發所產生，非屬供外部土石方堆置者，後續園區興闢完工，實際土地使用符合開發計畫所規定內容，則尚無違反開發計畫管制之情事。

（三）承上，前開環境影響差異報告核定內容倘涉及開發許可計畫變更，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檢討。

（四）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內政部核定之特設建築主管機關，並已訂定「中部科學園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就園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得依中央相關規定及前開計畫內容，依規本於權責辦理建築管理事項。

五、本部氣候變遷署

前次審查意見(2)尚須補正說明，因本案「非屬增量抵換適用對象」，雖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承諾新設半導體廠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惟就報告 p.7-11 所述「執行溫室氣體抵換

量取得計畫」等說明應刪除，將「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相關內容修正為「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依據第六章之溫室氣體增量評估結果，於第七章具體寫明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執行對象及執行方式，俾利後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與追蹤。

六、本部環境管理署

報告書第四章 p.4-6 及第七章 p.7-6 仍記載新增 3 處土石方暫置調度場使用期程「預計不超過 7 年」，與開發單位於本署意見 2 回復所稱已刪除「預計」二字不一致。請依回復內容修正，明確承諾各暫置場自開始堆置日起，使用期程均不得超過 7 年，並留存各場開始使用、土方進出及復原完成日期等紀錄，以利後續監督。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意見

一、江委員右君

（一）確認意見一：

1. 審查結論 1 及會中意見 2，請開發單位依意見回覆。表 2 空氣品質增量模擬結果比較，除了報告中原本就有的「原環說增量(ISCST3)、本次增量(AERMOD)」外，應再補充「本次增量(ISCST3)」。以了解本次變更（車站 G30 站較接近八德國小）後，對八德國小之影響評估的合理性，並可了解二種模式模擬的差異。

2. p.6-14、表 6.2-4 變更後之空氣品質模擬結果，同一地點之背景值應與原環說報告一致，始可進行比較。其他類似的監測亦同。

3. 前次書面意見 5 未修正在報告中。p.6-12、表 6.2-2 各工程類別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請確認表中數字是排放係數（kg/m^2/月、MT/HA/月）？或是排放強度(g/s)？。

（二）確認意見二：審查意見的第二點，除了空氣品質外，其他：如噪音等，預測的背景值也應與原環說一致。請開發單位修正。

二、簡委員連貴

（一）本次規劃將 G30 車站位置向東移設約 400 公尺，請就車站位置調整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相關考量，補充具體說明。

（二）本案規劃將駐車廠用地作為土方暫置區，請補充說明該暫置區之堆置面積、堆置高度、地表逕流及污水處理方式，並評估設置智慧微型感知器辦理即時監測之可行性。另土石方運輸路線如行經國中、小學周邊，請妥善規劃運輸時段，避開學生上下學及午間時段(12:00~13:00)，以降低土石方運輸作業對校園周邊交通及學生通行安全之影響。

三、陳委員韻石

所附開發單位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意見回覆表，其第 1 點回應內容（p.1）「...2.本次 AERMOD 增量模擬結果有高於 ISCST3 之情況發生」其中「高於」是否為文字誤植，請開發單位確認；如為誤植，建請開發單位修正。

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確認意見一：

1. 有關政府機關所策定之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於完成文化資產調查作業後，檢具書面調查報告，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補充說明相關程序是否完備，並將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依權責審認之公文、是否鄰近疑似考古遺址之查詢結果納入附錄呈現。

2. 有關開發單位回應事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5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施工前研擬『國際電話無線電話中壢送信所施工維護計畫』及建築物調查報告，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審議會審核通過後納入工程招標文件確實執行，以維護古蹟完整。」（報告書 p.50-51），本部意見：

（1）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不得妨礙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或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必要時由主管機關予以協助；如有發見，主管機關應依第 17 條至第 19 條審查程序辦理。」規定，請辦理文化資產（含潛力）建造物相關調查，而非僅有「建築物調查報告」。

（2）建請依本部 109 年 12 月 15 日函送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5 條第 2 項執行作業原則」辦理。

（二）確認意見二:經查開發單位回覆意見概已納入本局意見，惟該處所涉無文化部主管之國定古蹟、國定考古遺址或重要文景、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其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故相關執行請開發單位續經桃園市政府依文資法及相關程序妥處。

五、環境部環境保護司

本部於 114 年 9 月 19 日環部保字第 1141060746 號發布「環境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本案變更內容涉及參考指引相關項目，應依參考指引進行檢核（需附檢核表），檢核結果如有符合或參採之項目，需一併載明頁碼。

臺南鐵路地下化延伸永康地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意見

吳委員義林

請確認工區外之最大二氧化氮(NO_2)合成量可符合法規，例如自主管理標章是針對不透光率，亦即粒狀物與氮氧化物(NO_x)應無關聯。

開發單位所提「臺南鐵路地下化延伸永康地區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要

一、開發行為內容

本計畫範圍北起既有永康車站以北，南至既有大橋車站以南，銜接「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預留之北端岔口，路線全長約 6.7 公里；設有 3 座地下車站（2 座平面改建為地下車站，1 座新設地下車站），其中起點附近出土段約 0.6 公里，其餘均由平面改建為地下段，其中大橋車站規劃為地下 2 層之車站，後續臺南捷運藍線將以十字交會方式通過，以利旅客於大橋車站與捷運藍線轉乘；新增之康橋車站規劃為地下 2 層之車站；永康車站規劃為地下 2 層之車站。

本計畫以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之可行性研究成果為基本內容，並配合永康地區的都市發展及整體大眾運輸政策構想辦理綜合規劃，預計達成目標如下：

（一）消除鐵路沿線地區發展阻隔，均衡都市發展，並配合臺鐵捷運化建設與政策，調整鐵道兩側都市機能，強化場站周圍土地利用效能，將直接帶動營造業及關聯產業之發展，亦可挹注營業稅、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之財政收入，同時將收都市再生與都市環境景觀改善之效。

（二）縫合鐵道兩側道路，建構鐵道兩側完整道路系統，大幅提升整體道路系統的可及性，使鐵路周邊道路系統得以均衡發展，並消弭平交道所造成之交通瓶頸，提升鐵路交通之安全性；同時提升周邊道路服務水準，結合區域性大眾運輸工具，提供區域內快捷之交通運輸，創造更優質、便捷之運輸環境。

（三）改善鐵路沿線市容景觀、消除鐵路所造成之噪音污染、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增強永康地區之經濟發展力，並藉由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與租稅增額財源機制（Tax Increment Financing，簡稱 TIF）之訂定，以土地開發收

益挹注計畫經費，使都市發展能與軌道建設結合。

二、環境影響摘要

（一）空氣品質：考量計畫路線興建施工之空氣污染影響以粒狀污染物較為顯著，未來於施工期間將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規定執行各項抑制粉塵措施，可使排放增量減少 60%，依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結果，並考量相關計畫臺南藍線施工期運土車次與本計畫施工加成影響，以美國環保署 AERMOD 模式進行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濃度增量推估，並與背景值疊加，背景空氣品質採環境部長期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之最大值，結果顯示除 $PM_{2.5}$ 及 PM_{10} 背景值已超標外，其餘空氣污染物濃度增量與背景值疊加後，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此項增量影響屬暫時性，將於施工完成後終止。

（二）噪音及振動：以施工期間最大營建噪音之施工項目為評估預測基礎。於「無防音措施」時，沿線敏感受體之施工期間合成音量約為 57.9~65.0 dB(A)，增量約介於 <0.1~2.6 dB，其中大橋國小及大橋國中兩處之營建噪音約介於 42~44dB(A)，均可符合臺南市特定噪音管制區標準 62dB(A)。經設置 2.4 公尺高施工圍籬並選用低噪音型施工機具後，「有防音措施」施工期間合成音量約為 56.6~65.0 dB(A)，增量約介於<0.1~1.3 dB，屬於無或可忽略影響等級；推估最大振動工程項目所產生之施工振動，傳遞至敏感受體之施工期間合成振動位準介於 37.2～52.3 dB，均低於「日本東京都營建工程振動規定」70 dB 之限值及「環境振動管理指引」營建工程之建議值。營運期間經於防洪牆上設置隔（吸）音牆後，平、假日日間時段合成音量約介於 62.1~62.8 dB(A)，增量約介於 2.9~3.7dB 屬「無或可忽略」影響等級；晚間各時段合成音量約介於 59.7~60.1 dB(A)，增量約介於 4.6~5.2 dB 屬「無或可忽略」至「輕微」影響等級；夜間各時段合成音量約介於 58.1~58.2 dB(A)，增量約介於 7.7~8.3 dB，影響等級為「輕微」影響等級。

（三）地面水質：開挖期間將於裸露面覆蓋防塵布或舖植草種以防土壤流失，另於施工初期先行完成排水出口處之沉砂池，同時於工區周圍設置臨時截水溝，再將排水導入臨時沉砂池後排放，以降低對承受水體懸浮固體濃度增量之影響，考量施工期間逕流廢水收集後均導入臨時沉砂設施再行排放，參酌「施工活動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作業規範」之泥砂控制設施效率預估，「沉砂池」之泥砂平均去除率可達 70％、「表面覆蓋」之泥砂去除率約 60%～90%（以平均 75%推估），預估施工期間土壤沖蝕量經採行表面覆蓋及沉砂設施處理後逕流廢水懸浮固體濃度，沉砂池經收集並處理初期降雨可去除大量高濃度污染物。經以質量平衡公式評估施工期間逕流廢水對承受水體之影響，對柴頭港溪及永康排水懸浮固體增量分別約為 21.5mg/L 及 34.9mg/L，最終承受水體(鹽水溪)之懸浮固體增量約 25.6mg/L，且可符合「丁類水體」標準，預估對承受水體影響有限。

（四）地形與地質：由液化潛能分析結果顯示，本計畫沿線於設計地震狀態下有輕微液化至中度液化震害之虞，本隧引道段施工擬採用明挖覆蓋工法與部分擋土排樁工法，主要仰賴堅固的擋土支撐系統配合開挖區域內之降水，達到安全、便捷施工之目的。當施工區域鄰近既有建築物或開挖深度較深時，為提升擋土穩定性及降低施工期間地盤變形風險，擋土壁採連續壁，兼顧止水效果及施工安全。

（五）廢棄物:每位施工人員每日約產生 1 公斤重垃圾量估算，施工總人數約 684 人，預估施工期間每日約產生 684 公斤重垃圾，施工期間於施工場所設置有蓋式垃圾桶分類收集生活垃圾，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不致造成工區附近之環境污染。

（六）生態環境

1. 陸域生態：本計畫開發範圍之當地原生物種臺灣蒺藜列為國家受威脅(National Threatened)及接近受脅(Near

Threatened)，後續施工前將確認其生長情況後進行移植保護，以避免受到影響；而開發範圍樹徑大於 10 公分之樹木共有 84 棵，後續於施工前將針對施工影響範圍進行每木調查一次以及卻確認臺灣蒺藜生長狀況，以及確認胸徑 10 公分以上之樹木之位置、大小、種類及健康狀況，並進行移補植辦理；本計畫調查共記錄有環頸雉、水雉、黑翅鳶、大冠鷲、鳳頭蒼鷹及領角鴞等 6 種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紅尾伯勞 1 種屬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依據保育類物種生態習性及可能影響已擬定相關環保對策。

2. 水域生態：本計畫路線東至西主要經過鹽水溪、柴頭港溪及蜈蜞潭中排等地區排水溝渠等，經現況調查鹽水溪及柴頭港溪均屬中度污染之丁類水體，後續地下化開挖期間於施工區域設置排水、沉沙、滯洪等水保設施，減緩暴雨逕流將工區內泥沙及施工泥水直接沖刷入鄰近水體，工程廢水的排放與廢棄物將妥善處理，勿隨意排入河川中或堆放於河岸周邊。

（七）景觀及遊憩：施工期間之景觀影響主要呈現短期負面影響。由於沿線將設置高屏障安全圍籬，並有大型施工機具頻繁進出，將導致既有視域範圍大幅縮減。特別在空間侷促的大橋車站及南臺科大邊界，施工設施將加劇環境的「壓縮感」，使原本破碎的景觀完整性進一步惡化。此外，部分既有植栽與綠帶因配合臨時軌施作需遷移或移除，將導致地景生動性下降。工區內的土方堆置、鋼構支撐架與臨時照明，將與周邊文教及住宅區產生視覺衝突，增加環境的複雜性與紊亂感。此階段之視覺影響屬暫時性且可經由圍籬美化等管理措施予以減輕；營運期間之景觀影響呈現長期顯著正向效益。透過鐵路地下化與地面設施整體規劃，將徹底消除長期分割都市紋理的物理屏障。成功國中跨線陸橋、永康車站天橋及沿線平交道拆除後，原本受壓迫的校門、車站與住宅界面將獲得視域解放，極大化空間的完整性。原地面軌道廊道將轉型為線性園道，銜接新總館、永康六甲頂醫療重劃區與砲校創意園區，將原本屬於「都市背面」的工業與

軌道後巷地景，轉化為具備綠意與通透感的都市正面。透過一致的植栽與鋪面設計，強化了沿線景觀之統一性；同時，綠道引入的休閒活動與季相變化，將大幅提升環境之生動性，達成都市空間秩序的全面重構。

（八）社會經濟：施工期間對公共設施及服務可能造成影響之層面有二：一為施工過程中所產生之噪音、振動及空氣污染等，將影響計畫路段鄰近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影響程度視該設施與路線之距離遠近而有所不同；另一為配合施工活動所實施之道路封閉或阻隔措施，將降低交通順暢性及造成設施使用之不便。依計畫路段與鄰近公共設施之距離關係，因與計畫路段相近，可能受施工干擾之教育設施有大橋國小、南臺科技大學、聖功女子中學、成功國中、私立聖功幼兒園；屬車站設施之永康車站、大橋車站；其他各類包括市場、停車場及車站等處。需依各公共設施之服務性質，加強環境保護措施，如於學校附近施工時，需注意學童上下學時之交通安全維護及施工噪音對教學品質之干擾；於火車站或公車站附近施工時，需注意運輸尖峰時段周邊道路之交通維持，期藉由相關環保措施達到減輕影響程度之目標；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多係利用都市計畫之鐵路用地，其中多為臺鐵既有路權、公有土地，少部分為私有地，且儘量避開，且儘量避開樓房、廟宇、工廠或軍事用地，以減少對既有建物及民眾權益之影響。依據規劃方案初步估算本計畫用地面積約 24 公頃，以臺鐵公司用地約佔 18.13 公頃(75.4%)為主，公有土地約 1.42 公頃(5.9%)，私有土地約占 4.48 公頃(18.7%)，因本計畫尚屬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階段，有關規劃路廊構想仍待審查同意後，續辦工程設計作業。設計階段將要求設計承商依據最新法令、沿線建築物分布情形，辦理地形地物測量補充調查，依調查評估結果進行工程設施設計配置，方能確認路線工程布設及用地範圍。故環評作業階段並未直接調查可能涉及之私有地地主意見，惟本計畫於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階段已分別召開計畫說明會，向有關機關及民眾說明規劃路線及本計畫將儘量採用臺鐵用地及

公有地以減少私有地的比例之規劃，關於地上物/建物的拆遷與後續處理，原則以「拆遷補償、期滿騰空、現地回復」辦理。有關本計畫環評階段於永康區公所辦理說明會所蒐集民眾及相關機關之議題詳見本『說明書』附錄八。未來規劃設計階段亦將透過說明會或地方小型座談會或針對個別不同議題進行溝通，以讓受影響民眾可清楚瞭解開發資訊及受影響狀況,本計畫後續推動過程,將配合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及程序，個別通知用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召開用地公聽會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作業，告知受影響土地大致範圍並聽取地主意見，充分蒐集地方及所有權人意見，並就工程需求、影響範圍及配套措施進行說明，再進行用地取得及發包作業，以降低計畫推動阻力，並爭取地方理解與共識。

（九）交通：本計畫已依施工期間可能衍生之運輸車輛數，並考量周邊重大工程於施工期程及運土路線重疊之施工車流，辦理施工期間周邊道路晨峰及昏峰交通衝擊評估。分析係將施工人員通勤車輛、土方運輸車輛、工程物料運輸車輛等衍生交通量納入路網，以掌握施工期間可能產生之最大交通影響，透過交通指派方式分配至各分析路段，據以檢視道路交通量、V/C 值、旅行速率及服務水準之變化，整體而言，在已納入周邊重大工程重疊施工車流，且採施工車輛未分流改道之較不利情境下，多數分析路段仍可維持原有服務水準，惟部分路段確有下降一個服務水準等級，其中以中華路（中山南路－永康橋）往北晨峰由 C4 降為 D4，以及中華路 893 巷因施工人員集中進出造成交通增量較為明顯，應列為施工期間優先加強交通管理之路段。施工期間將透過施工車輛及人員離峰進出、工區進出動線管制、義交指揮、運輸路線分散及施工資訊揭露等措施，並依實際交通狀況滾動檢討，以降低施工交通對周邊道路之影響。

（十）文化環境：依據歷史文獻、紀錄資料之蒐集，及文化資產查核之成果，本計畫路線及周邊 500 公尺緩衝區涉及之文化資產主要有 7 處。直接涉及者為聖功女中遺址(距離約 0 公尺）及蔦松遺址（距離約 0 公尺），前者為計

畫路線所穿行,後者遺址範圍西北界與計畫路線相比鄰;而鄰近為國定古蹟開元寺（距離約 329 公尺）、歷史建築原永康飛行場無線羅針所（距離約 489 公尺）、六甲頂遺址（距離約 235 公尺）、三本木高地遺址（距離約 390 公尺）及三本木高地東遺址（距離約 320 公尺）。另本次發現之烏水橋遺物出土地點（距離約 257 公尺）亦在 500 公尺緩衝區域內。由於目前沿線之車站站體及沿線隧道均是採用明挖覆蓋的方式施工，因此對於聖功女中遺址及蔦松考古遺址將有直接影響。因蔦松考古遺址屬列冊考古遺址，因此應依「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此外，本次調查發現之烏水橋遺物出土地點因位於蔦松考古遺址東側約 400 公尺，由於地理區位及位置鄰近，建議與蔦松考古遺址併同進行調查研究，以釐清該遺址狀態及與蔦松考古遺址間之相關性；另聖功女中在臺南鐵路地下化工程案中 C211 標工程涉聖功女中疑似考古遺址範圍部分，曾採搶救發掘方式辦理，而本計畫延伸至永康地區路線亦包括相同遺址，由於該遺址之確切範圍尚無法確認址，建議本路段施工前應先進行試掘調查，而發掘過程中均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 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成果報予主管機關決定後續採行之處置方式，以確保工程不致對重要的國家文化資產造成影響。

擬定麥寮（豐津地區）都市計畫案政策評估說明書補充意見

李委員培芬

（一）本案有關景觀公園之規劃是否僅有多目標使用方式兼作滯洪池使用？這種設計可否增加生物棲地之多樣性？

（二）植栽種類選擇，是否僅以深根性植栽為規劃，請說明其考慮因素。後續之植栽也請強化對周遭保育類之維護。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主　　席：彭主任委員啓明　葉俊宏代　　紀錄：李育菱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　葉俊宏
朱委員慶倫　謚廣代
戴委員玉燕　林永巖代
林委員至美　許芸榕(代)　黃靖蓉代
吳委員龍靜
陳委員韻石　陳韻石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江委員右君
江委員康鈺
江委員鴻龍
吳委員義林
李委員培芬
林委員敏宜
侯委員嘉洪
高委員志明
張委員瓊芬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黃委員志彬
劉委員小蘭
劉委員雅瑄
簡委員連貴
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
徐執行秘書淑芷
本部 環境保護司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大氣環境司
水質保護司
資源循環署
化學物質管理署
環境管理署
氣候變遷署
國家環境研究院
法制處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第一案　：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葉秉	董信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臺中市政府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第一案　：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局長	施文芳
	科長	吳嘉伶
	科長	何偉智
	技士	林豪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列席單位人員請確認並願遵守「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後，同意簽名如下：

八、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二）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三）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四）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六）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均應離開會場。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桃園人		戴又名	
關心議題人員		游正男	游正男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第二案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技正	黃華亨
	技士	吳紹謙
桃園市政府		
	副總工程司	莊建銘
		熊明怡　張昌修
		謝雅雯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第二案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亞新工程顧問	經理	楊國榮
		黃義銘
		洪士慶
		邱氫賢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第三案　：臺南鐵路地下化延伸永康地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技士	張仁騰
	視察	楊惠國
交通部鐵道局	副局長	陳碧忠
	組長	謝金玫
	科員	高嘉陞
	副工程司	許明志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葉澤山
	副局長	熊萬銀
	工程師	陳李遠

專員　邱文豪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

時　　間：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第四案　：擬定麥寮（豐津地區）都市計畫案政策評估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雲林縣政府	科員	周太郎
	約用	楊蕙宇
長豐工程顧問(股)公司		張軒誌
		黃俊憲
		徐敏純
		徐培庭

附件 1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

第一案開發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本次會議針對委員所提出意見，回應說明略以如下：

一、本計畫依審查意見經現場重新核算後，修正簡報 p.12 文字為「本計畫一氧化二氮(N_2O)處理所衍生新增之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約為 744.42 公噸/年」。

二、本計畫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未訂定氮氧化物(NO_x)排放管制總量，園區僅部分設施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本局均持續掌握相關排放情形。本次變更並非以氮氧化物(NO_x)排放為主之項目，依園區整體能源使用情形評估對環境尚無顯著影響。後續將透過園區既有環保監督小組運作機制，持續追蹤相關環境監測及加強園區營運管理措施。

三、本計畫辦理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前，已提送用水計畫書至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本案再生水使用量係以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之用水量 74,000 CMD，未來超過 74,000 CMD 後之用水量為 29,000 CMD，其中 1,000 CMD 為生活用水，產業用水為 28,000 CMD，依 50%使用再生水之原則，未來再生水使用量為 14,000 CMD。有關執行方式，將配合相關政策及供水規劃辦理，包括評估使用豐原再生水廠等來源。

四、有關土石方議題，本局將於廠商實際建廠審查階段，要求優先評估透過工程設計及綠美化利用等方式，減少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量。另本計畫園區地質特性，開挖土石方含有較高比例之卵礫石，將優先評估作為園區生態工法及相關工程材料，以盡量減少外運；需外運之剩餘土石方將依內政部意見辦理。

五、本局將持續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源頭減量及石材資源運用，並強化園區氣候變遷調適與節能減碳措施。目前已持續配合相關政策推動節能改善、再生能源應用及新能源發展，後續亦將結合園區廠商共同落實相關措施，以提升園區環境永續發展成效。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附件 2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

第四案政策研提機關：雲林縣政府

本次會議針對委員所提出意見，回應說明略以如下：

一、本次會議後，本案將依委員意見辦理修正及補充：如李委員培芬提及有關深根性植物和淺根植物在颱風都會有威脅，從這些植物種類做適當之選擇，主要以原生種為主。本案將遵照辦理，未來會以採用原生種樹木為原則，並落實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

二、有關劉委員小蘭提及關於策略性產業提高容積率之方式，容積獎勵可能會對部分公共設施產生衝擊。本案經評估後，未來不以容積獎勵做為引進策略性產業之規劃。

三、有關黃委員志彬提及是否可以提出不同產業之廢（污）水量與水質分析。因本案產業用水量計算係以引進產業別單位用水量之平均值做估算，後續將以不同情境下之單位用水量納入補充計算。

四、有關張委員瓊芬建議因產業部分要考量區域性，建議未來產業進駐時要做相對應考量。因本案非引進高精密科技之半導體製造業，未來是以引進綠色關鍵材料為主。

註 1：**請於會後 1 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 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